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5。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7,647,468.18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9 月 18 日出具《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正信验字(2017)第 0033 号、正信验字(2017)第 0079 号),本公司认为两份验资报告已审验确认公司已足额完成对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但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宝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粤03民初27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3:深圳瑞宝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5: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3、4、5以下合称为“南方爱视股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28,824,893.94元(赔偿款按照原告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的生效法律文书(一审案号:(2024)皖11民初69号;二审案号:(2025)皖民终203号)所确定的原告应支付的总额为计算依据)。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38,647,468.18元(计算方式:赔偿金128,824,893.94元×30%)。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67,472,362.12元。

3、判令被告3、被告4、被告5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18日,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视界”)及相关方就康佳集团向阿里巴巴转让开开视界股权、阿里巴巴增资开开视界的事宜签署了《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中,康佳集团向阿里巴巴做出相关回购承诺。

2019年5月13日,康佳集团与被告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爱视”)签署《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市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若开开视界未能合格上市,根据《合作协议》,要求南方爱视承担其向阿里巴巴支付的包括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赔偿款共167,472,362.12元。

同时,康佳集团认为公司在内的南方爱视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存在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况,要求公司等股东对南方爱视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7 年4 月21 日,南方爱视委托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正信验字(2017)第003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缴入注册资本299万元,并有南方爱视的银行对账单予以佐证。公司已实缴出资并由专门会计机构进行审验,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 月16日,南方爱视以增资形式引入新投资人,此次增资后,南方爱视注册资本已达1.3 亿元。新进股东出资后,南方爱视再次于2017 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17)第 0079 号),公司认为自身已履行完实缴出资义务,且公司实际未参与南方爱视的经营。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晓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晓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王晓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晓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晓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晓光	副董事长、董事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11月8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其他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晓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晓光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岱美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岱美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岱美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602,4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0,123.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6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4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3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2,950	99.5417	348,001	0.4470	8,700	0.01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0,726股,沈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22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070股,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957股,沈刚持有公司股份1,296,728股,袁洋持有公司股份1,426,728股,袁玄持有公司股份1,281,727股,张雪梅持有公司股份550,793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持有公司股份5,597,000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103,000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25.1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37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4%;袁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14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6%;袁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4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张雪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3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8%;华赢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02%;华赢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75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1%。上述部分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华赢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02%;华赢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0.3161%;沈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3%;袁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6%;袁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0%;张雪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一致行动人共减持1,59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97,000股
持股比例	3.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7,000股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03,000股
持股比例	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3,000股
股东名称	沈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6,728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8股
股东名称	袁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6,728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778股
股东名称	袁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727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7股
股东名称	张雪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0,793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3,650股 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143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锦良	17,440,726	10.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鸣	5,901,228	3.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锋	2,008,070	1.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林刚	1,447,957	0.9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刚	1,296,728	0.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洋	1,426,728	0.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玄	1,281,727	0.8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雪梅	550,793	0.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沈鸣先生担任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沈锦良先生担任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0,053,957	25.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90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43-119.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870,18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02%
当前持股数量	4,687,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89%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04,1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4,1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20-119.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111,527.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1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61%
当前持股数量	2,598,8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94%

股东名称	沈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1,6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4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27-126.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82,767.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4%
当前持股数量	1,245,2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807%

股东名称	袁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6,8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8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55-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66,435.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6%
当前持股数量	1,369,9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589%

股东名称	袁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00-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88,9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当前持股数量	1,230,7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16%

股东名称	张雪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21,9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93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50-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76,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当前持股数量	528,8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3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850,000	5.17	0.44	否	否	2026-6-25	2027-6-24	招商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1,850,000	5.17	0.44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2,240,000	6.26	0.53	2024-6-26	2026-6-24	银河证券
北京金阳	否	1,592,220	4.45	0.38	2024-7-10	2026-6-26	广发证券
合计	/	3,832,220	10.71	0.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2	25,009,669	23,027,449	64.38	5.48	0	0	0	0
合计	35,769,980	8.52	25,009,669	23,027,449	64.38	5.4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 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元/股。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